

2024 年度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市场 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北京迈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市场 经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迈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 2024 年度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市场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选择乙方为提供“2024 年度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市场经营管理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为明晰双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编号：NZZB-2022167C）等有关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合同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甲方将镇海区科技市场运营管理、资源整合、成果转化、品牌活动、技术经纪人、科技服务和媒体宣传等七大公共服务职能委托乙方实施。主要包括：

1. 市场运营管理职能。做好科技市场日常工作，实现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等功能。运营和维护浙江省网上技术市场镇海分市场、宁波市科技大市场镇海分市场，推广和开发文献检索、咨询查询等各类科技服务平台；做好技术经纪人、科技人

员服务站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转移活动；挖掘全区技术交易合同等。

2. 资源整合职能。充分利用第三方科技资源，招引科技服务业、技术转移中心，建立专家库，实现全区高等院校、科创平台、企事业单位的资源共享，运营科技创新协同服务中心。

3. 成果转化职能。常态化走访区内企业，搜集发布企业技术难题、需求；搜集科研院所及高校平台的科技成果，促成成果买卖和技术难题揭榜，同时挖掘区内存量技术交易额，实现技术交易额增量提质。

4. 品牌活动职能。组织举办成果集市、成果路演、揭榜挂帅等活动；组织科技对接，发挥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成果转化平台的作用；举办科技讲堂、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初赛和半决赛，开展中国创新挑战赛需求排摸，创新开设科创直播间，为区内企业讲解各类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创业投资等方面的知识。

5. 技术经纪人职能。培育区内专家型技术经纪人，同时举办技术经纪人交流会、沙龙、年会等活动。

6. 科技服务职能。完成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窗口的工作任务，同时每年组织企业赴外考察交流。

7. 媒体宣传职能。制定科技市场总体形象宣传计划及媒体个案宣传，建立与媒体的良好合作关系，负责各类活动的宣传和推广。运营科技市场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报道等。

二、合同金额

基本运营经费不超过 1348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绩效奖励经费不超过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三、合作期限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工作目标

1、2024 年职能考核指标

详见附件：2024 年度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市场考核指标。

2、绩效奖励

给予年度绩效奖励。为鼓励科技市场继续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另行给予乙方直接促成科技成果交易业绩奖励（仅针对“四技合同”中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绩效奖励与年度职能考核分列，实行独立的绩效评价。

具体为：由科技市场运营单位直接促成的，与我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项目，按技术交易额或技术股权（单个项目不低于 20 万元）实付金额的 5% 对运营单位进行奖励，促成的项目单个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总额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合作期限内免租费提供大学科技园启航楼一楼（面积约400平方米）作为乙方运营团队的办公场地、公共服务场地及公益性机构业务用房等。

2、合作期限内将“镇海区科技市场”“镇海区技术市场”名称使用权免费授权给乙方使用。

3、为乙方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协助落实场地需求，根据乙方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信息和数据资料，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

4、对乙方就涉及政府采购科技服务等内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实施考核，可随时要求乙方报告服务情况，除年度考核外，若在合同期间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拒绝整改的，可解除合同。并根据相关条款兑现政府购买科技服务费。

5、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对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合作期满后，所有硬件、软件、数据等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应按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在镇海区注册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在镇海进行合法经营活动；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优质服务。

2、应集中力量 and 资源管理运营镇海区科技市场。项目团队应由项目负责人、专职人员等方面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须全程

负责本项目工作，不得无故更换，如确需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并调配相当资质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应保证相对稳定，在项目结束前不得随意变动。

3、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总结，及时上报甲方；服从甲方对实施“政府采购科技服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

4、应重点开展平台管理服务工作，善于利用各级、各类政策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技中介招商工作，协助市场内各类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做好有关政策的兑现落实。

5、应自觉维护镇海区科技市场(镇海区技术市场)的权威性，不得使用“镇海区科技市场”或“镇海区技术市场”名义开展商业性、盈利性活动，商业性、盈利性活动需经区科技局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擅自使用产生法律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镇海区科技市场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对外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

6、负责运行场地及其办公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和一定的办公电费、物业费用等由乙方支付。

7、不得转让、中止甲方的“政府采购科技服务”项目以及运行场地，未经允许转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对服务工作中产生的涉及甲方及本区企业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经费拨付兑现方式及要求

1、基本运行经费。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乙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其中：

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60 分（含）到 90 分的，根据实际得分同比例支付；60 分（不含）以下不予兑付。

2、绩效奖励经费。考核分 60 分（含）以上给予绩效考核，绩效奖励经费根据乙方实际业绩于次年经审核后拨付，申报材料可参照科技服务业政策兑现要求。

3、基本运行经费和绩效奖励经费均拨付至乙方在镇海区新注册公司账户。款项拨付前，乙方需提供甲方等额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擅自中途收回办公场地等行为，应在附近另行落实合适场所办公，若无法落实的，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2、乙方存在擅自中途终止经营活动、在合同期间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等行为，造成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作为预付款的合同金额的 60%，同时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八、争议解决

1、对本合同书在执行期间所产生的争议，双方通过协商来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其他事项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期可以延长，其合同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于1-2日内通知对方，并于3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由乙方自行采购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所有权归属乙方，装修投入的各类不可移动财产所有权归属甲方。

3、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公司在经营中形成的“政府采购科技服务”相关内容的电子、书面等数据资料备份移交给甲方；经营期间形成的公司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2024年度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市场考核指标。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北京迈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月 日

附件

2024 年度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市场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指标	分值	考核规则
市场运营	1.1 团队建设	组建项目团队，全职在镇海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人员数量（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 80%，且至少 80% 以上持有技术经纪人证书。	6	4	按照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给分
	1.2 媒体报道	运营科技市场微信公众号，策划微信公众号板块，发布与科技工作相关的公众号数量（篇）。	150	3	
	1.3 案例汇编	编制镇海区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汇编册数，10 项/册	1	3	
	1.4 工作汇报	编制年度科技市场工作汇报，包含来访接待、媒体报道、科技交流等内容（册）。	1	3	
	1.5 供需对接梳理	每季度梳理已备案的技术需求、科技成果的工作对接进度，以 excel 表格形式体现，一年提交的 excel 表格数量（张），年度形成一份失败案例的分析报告	4	3	
资源整合	2.1 招引科技服务业	招引市外科技服务企业（行业代码为 73, 74, 75）来镇落户数量（家）。	4	3	按照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给分
	2.2 运营科技创新协同服务中心	制定科技协同创新服务中心建设方案，明确机构入驻流程，入驻平台、中介等机构数量（家）。	10	4	
	2.3 资源共享	梳理全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大型仪器设备（单台设备价值大于 30 万元），在镇海科技市场登记备案数量（台）。	50	5	
	2.4 建立专家库	建立专家数据库，入库有效专家信息数量（位），其中本地常驻专家比例不少于 60%。	50	5	
成果转化	3.1 走访企业家数	组建科技服务小分队，常态化走访企业（家次）。	200	5	按照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给分
	3.2 挖掘技术需求数	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机制进行技术需求备案，备案技术需求数量（项）	100	5	
	3.3 挖掘科技成果数	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机制进行技术需求备案，备案科技成果数量（项）	50	5	
	3.4 挖掘技术交易额	挖掘全区技术交易合同，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完成备案合同金额（亿）。	10	4	
品牌活动	4.1 专家企业行	邀请专家（人次）赴企业进行现场对接。	80	4	按照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给分
	4.2 供需对接活动	由科技市场主办或承办的院校开放日、大咖圆桌会议、科技成果转化集市、揭榜挂帅等院企双向对接活动场次。	6	6	
	4.3 科技讲堂	由科技市场主办的各类讲座（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创业投资）、政策宣讲、产	6	4	

		业论坛、技术沙龙等活动，每场活动 20 家企业以上。	≥市局 指标	4
技术经纪人	4.4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完成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市局参赛指标，承担宁波赛区镇海分赛区初赛、半决赛。	≥市局 指标	4
	4.5 创新挑战赛	完成中国创新挑战赛市局参赛指标，协助企业完成参赛流程。	≥市局 指标	4
	4.6 科创直播间	由科技市场主办的各类讲座(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创业投资 政策宣讲、产业论坛、技术沙龙等活动)，每场活动观看人数(人)	50	4
	5.1 培育技术经纪人	组建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初级以上技术经纪人数量(人)。	30	4
线上平台	5.2 举办技术经纪人活动	举办技术经纪人交流会、技术经纪人年会、技术经纪人进校园等调动技术经纪人积极性的活动(场)，积极发挥技术经纪人作用。	3	4
	6.1 维护浙江省科技大市场 3.0	充分发挥浙江省科技大市场 3.0 作用，定期操作“供需荟”“技转之家”“安心屋”等应用场景，定期录入需求，智能匹配专家，每年录入需求数量(项)	50	3
	7.1 企业服务	完成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窗口的工作任务。配备人员数(人)	1	3
	7.2 研发经费辅导	邀请专家对科技局指定的 30 家企业进行研发经费辅导工作，年度该 30 家企业总体研发经费提升百分比	10	4
附加分(最高 10 分)	7.3 科技交流	每年组织区内企业(不少于 10 家)赴外考察交流(次)。	2	4
	8.1 媒体宣传	镇海科技市场工作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重点目标媒体专项报道，每次分别加 0.2 分、0.3 分、0.5 分。		
	8.2 先进评优	镇海科技市场工作获得省、市科技大市场系统考核优秀(先进)的，加 1 分。		
	8.3 额外奖励	每项考核指标当年完成比例超 20%的，每项加 1 分。		

指标说明:

- 1、团队建设:组建项目团队，全职在镇海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人员数量(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 80%，且至少 80%以上持有技术经纪人证书。
- 2、案例汇编:编制镇海区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汇编册数，10 项/册。
- 3、供需对接梳理:每季度梳理已备案的技术需求、科技成果的工作对接进度，以 excel 表格形式体现，每季度更新对接结果，且年度对每个技术需求进行一个结果描述，如对接失败，重点分析失败原因。
- 4、招引科技服务业:引进服务企业必须在镇海区注册、正常开展业务，注册落户前需到科技局备案。
- 5、运营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制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明确机构入驻标准、流程，要求入驻平台、中介等机构数量不少于 10 家。每家入驻的机构每年参加科技金桥系列活动不少于 3 次。



- 6、建立专家库：建立专家数据库，入库有效专家信息数量（位），其中本地常驻专家比例不少于60%。专家要求为各相关企业单位、科研院所（所）、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运行管理企业等单位长期从事本行业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要有副高级以上的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学历。
- 7、走访企业家数：组建科技服务小分队，常态化走访企业家数不少于200家，结合企业情况“点对点”就各级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讲解传达。
- 8、技术需求、科技成果挖掘数量：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经筛选定期在科技局备案。
- 9、挖掘技术交易额：挖掘全区技术交易合同，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完成备案合同金额；定期上交挖掘的技术合同情况资料到科技局备案。
- 10、供需对接活动场次：由科技市场主办或承办的院所开放日、大咖圆桌会议、科技成果转化集市、揭榜挂帅、政策进园区、资本对接会等科技金桥系列活动场次，每个月至少举办1场。
- 11、科技讲堂：由科技市场主办的各类讲座（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创业投资）、政策宣讲、产业论坛、技术沙龙等活动，每场活动20家企业以上，每两个月至少举办1场。
- 12、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完成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市局参赛指标，承担宁波赛区镇海分赛区初赛、半决赛，按照市科技局进程完成指标任务。
- 13、创新挑战赛：完成中国创新挑战赛市局参赛指标，协助企业完成参赛流程。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开展相关宣讲及企业技术需求摸排工作。
- 14、科创直播间：由镇海科技市场主办各类讲座直播（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创业投资、政策宣讲、产业论坛、技术沙龙等活动），至少6场次，每场活动观看人数不少于50人次，科创直播间与科技讲堂可同时进行，进一步扩大科技体系建设影响力。
- 15、培育技术经纪人：组建技术经纪人队伍，组织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培育初级及以上技术经纪人不少于30人。通过统一的技术经纪人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并在科技局备案。
- 16、举办技术经纪人活动：举办技术经纪人交流会、技术经纪人年会、技术经纪人进院校等调动技术经纪人积极性的活动（场），每类活动至少举办1场，每场活动不少于20技术经纪人。
- 17、企业服务：签订服务协议，按照协议内容完成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窗口的工作任务，由镇海区科技市场委派企业服务专员1名，围绕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引、代办代办、协调堵点难点问题等开展“一条龙”服务。
- 18、研发经费辅导：重点围绕研发统计报表填报等方面进行培训指导，同时需实现企业研发经费提升至少10%，以区统计局提供的年度科技统计报表为准。
- 19、媒体宣传：建立与媒体的良好合作关系，负责各类活动的宣传造势和推广。获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报道的每次分别0.2分、0.3分、0.5分。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
- 20、额外奖励：每项考核指标当年完成比例超20%的，每项加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
- 兑现规则：基础分100分，附加分10分，总分110分，90（含）分以上的，全额拨付；60分（含）到90分，根据实际得分同比例支付；60分（不含）以下不予兑付。